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19 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九社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 2 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横五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松涛镇歇马村 9 组耕地总面积 141 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76.64 亩，已安置人数 89 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 64.36 亩，农业人口 73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8816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16.8 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11.38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9.65 亩，其他土地 1.73 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9.65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= 196860 元

2. 其他土地

1.73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÷ 2 = 17646 元

小计：214506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$9.6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6.8 \text{ 倍} = 133864.8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1.73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6.8 \text{ 倍} \div 2 = 11999.3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45864.1 元

(三) 耕地青苗补偿费

耕地 $0.65 \text{ 亩} \times 1200 / \text{亩} = 780 \text{ 元}$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 $0.65 \text{ 亩} \times 15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975 \text{ 元}$

经济树种类： $4.8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26880 \text{ 元}$

经济树种类： $1 \text{ 亩} \times 4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4600 \text{ 元}$

条石鱼塘： $3.2 \text{ 亩} \times 100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3200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64455 元

2. 其他土地： $1.73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622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6228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49291.4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$5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11.38 \text{ 亩} = 569 \text{ 元}$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481693.5 元。

（财政评审上调 2122 元实际补偿费总额为 483815.5 元）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11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1月12日